110學年度林邊國中畢業生畢業後升學注意事項111.06.09製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教務處 重要事項	屏東區免試入學	五專優先免試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	其他
6/6	6/7	6/8	6/9	6/10	6/11	＊6.10(五)發放會考成績單。		◆【五專聯免】校內報名到6.11(五)截止	
6/13	6/14	6/15	6/16	6/17	6/18	＊6.14(二)畢業典禮。 ★【五專優免】返校志願選填6.17(五)10:00		★【五專優免】志願選填正式版(6.16~6.21) ★【五專優免】返校志願選填6.17(五)10:00二樓電腦教室，**務必攜帶家長簽名志願表** ★6.17(五)【五專優免】成績及級距(含會考成績，不含志願序積分)查詢。	**★6.13(一)**實用技能班分發結果放榜
6/20	6/21	6/22	6/23	6/24	6/25	◆【五專聯免】補收件6.24(五) (五專優免同學欲報名五專聯免者，下午2:00前至教務處報名)		★【五專優免】6.23(四)9:00放榜 ◆【五專聯免】補收件6.24(五) (五專優免同學，下午2:00前至教務處報名)	★完全免試 **6.23(四)至錄取學校報到**9-11點 **★6.23(**四)實用技能班錄取報到9-12:00 **★6.24(**五)實用技能班放棄錄取資格12點前
6/27	6/28	6/29	6/30	7/1	7/2	**※7.01(**五)**到校參加**屏東區免試入學網路選填志願。 **※7.04(**一)8:00~10:00繳交【免試入學志願報名表】簽名(學生本人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，務必請簽全名，切勿塗改，否則影響分發作業，自行負責！)、報名費**230**元(中低收92 元、低收0元)，完成校內報名程序。 ※已錄取學校者，**7.04(**一)8:00~10:00 請填妥【免試入學放棄志選填及報名資格切結書】(校網下載或導師公告列印)，親自或請同學送至教務處。	※公告招生名額、個人序位、網路選填志願(6.30~7.6) **※7.01(五)返校參加**屏東免試選填志願。 **※7.04(**一)8:00~10:00完成校內報名程序。	★【五專優免】**6.28(**二) 15:00 止。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 (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)	★【高雄區】志願選填6.30~7.6 ★【台中區】志願選填6.30~7.5
7/4	7/5	7/6	7/7	7/8	7/9				
7/11	7/12	7/13	7/14	7/15	7/16			**7.11**前寄發【五專聯免】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	★【高雄區】報名7.10~7.12 ★【台中區】報名7.8
7/18	7/19	7/20	7/21	7/22	7/23		★7.19(二)11:00【免試入學】放榜。 ★7.21(四) 9 ~11:00【免試入學】報到。 ★7.25 (一) 14:00前放棄錄取	**◆7.20(**三)【五專聯免】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。 **◆7.25(一)**【五專聯免】15:00止，放棄錄取資格截止。	★【高雄區】【台中區】錄取分發公告7.19 ★【高雄區】【台中區】報到7.21(9~11:00)

重要注意事項!!(請導師務必宣導)

★各項升學管道一定會有**【志願選填→報名→錄取→報到】**等程序，國中畢業後不代表已經有高中職或五專可就讀，請留意已報名的各項升學管道報名及報到時間!!

★錄取後一定要到錄取學校報到，若未於時間內報到可能會沒有學校可念!! 報到時，皆須檢附國中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。其餘應檢附的相關表件請上各錄取學校查詢。

★報到後若反悔，一定要有放棄的手續，否則無法進行別的升學管道。

★**畢業證書一定要妥善保管**，任何報到手續都需要畢業證書，切勿隨意交給他人。

★務必提醒**完免錄取**學生**時間更改**為**6.23(四) 9-11點**至錄取學校報到!

屏東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與報名

★欲報名屏東區高中職者★

☆**7.01(五)**務必返校參加網路**志願選填**，並領取報名表。

(1)務必攜帶已填妥的30個志願表(先前已進行兩次的模擬選填，第三次最終版要填上，務必請家長簽名)，若未帶或未簽名，則無法領取報名表!!

(2)選填時間:901 8:00~8:30。902 8:40~9:10。 903 9:20~9:50。904 10:00~10:30。905 10:40~11:10。906 11:20~11:50。
(選填時間**請導師從旁協助**，感謝!!)

☆**7.04(一)**8:00~10:00到校繳交

(1)**【免試入學志願報名表】**(學生本人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，務必請簽全名，切勿塗改，否則影響分發作業，自行負責！)

(2)**報名費**230元(中低收92 元、低收0元)

(3)**已錄取學校者**(五專優免或完全免試)，請填妥**【免試入學放棄志選填及報名資格切結書】**送至教務處。(可從校網下載列印或導師公告列印)